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

# 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意願調查表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（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）辦理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選舉之和諧，本會爰進行本項意願調查。

一、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（本項經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該選舉區依規定應予免辦。）

□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□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（下列兩者採一，如意見未達多數或同數時，則再調查候選人意願一次，如再未達多數或同數時，則送交本會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。）

□電視政見發表會。

說明：利用有線電視台發表政見，以錄影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，每位候選人 1 場次，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15 分鐘。

□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。

說明：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，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15 分鐘。

第　　選舉區候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備註：本調查表填妥後，請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與登記書表併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